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填报人：肖瑛莹

联系电话：0755-28318303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科技发展战略、全区科技创新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拟定并组织实施促进科技发展的政策。

（二）提出区科技体制改革政策和措施的建议；建立区科技创新体系，提高全区科技创新能力。

（三）负责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推进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规划建设工作。

（四）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对接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的实施工作；负责推进科技国防动员、科技安全和科技保密、产学研结合相关工作。

（五）负责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专项基金的申报、管理和使用；负责申报并组织实施国家、省、市下达的科技计划，制定本区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促进科技创新创业；推进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和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指导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创客空间、众创空间等）、

科技示范推广基地等的建设和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参与推动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七）负责推进辖区科技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统筹全区科技创新平台和机构引进、科技创新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组织科研机构创新绩效管理，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负责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攻关及技术研究的指导工作，并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安全生产重大科研项目投入、安全生产领域重大研究成果推广等方面提供支持。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国产化计划；参与重大技术引进项目的立项会审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立项审定工作。

（九）统筹管理科技成果、科技奖励、技术市场等工作；指导科技服务业和科技中介机构发展，建立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和科技信用体系。

（十）拟订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政策和措施并推动落实，统筹天使、创投基金等科技金融资源。

（十一）负责联络和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制定实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政策；参与承办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参与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政策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管理区优秀科技人才，推动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组织开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发展同国

(境)外及区域间的科学技术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友好交往。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区科技创新局将继续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抢抓“双区”驱动和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历史机遇，持续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前谋划，主动作为。把握“一个核心”为引领，探索“三个模式”、抓好“五个突破”，进一步明确 2021 年坪山区科技创新工作的具体发展方向。一是坚持以党建引领为核心，推动科技创新工作行稳致远；二是探索“三个新模式”，构建国际化创新格局。探索构建与国际化接轨的坪山 ICH 园区、探索建设全新机制医学科学院、探索设立全新机制创新创业学院；三是抓好“五个突破”，补齐补全创新生态链条。抓好坪山高新区核心区建设有突破、抓好重大项目有突破、抓创新型企业成长有突破、抓好科技金融服务有突破、抓好育成体系建设有突破。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收支两条线、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结算等规定，有效促进了部门预算管理的规范化、公开化和透明化。在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过程中，我局始终坚持各部门间预算相互衔接、相互统一，严格经费使用按规定的财务程序、流程和审批权限办理，对经费的开支范围、内容、限额等方面实行预算控制，重要财务开支实行集体决策，确保单位总体支出符合各项预算定额和标准。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和决算总体情况

经批准，我局 2021 年年初部门预算指标为 72,107.69 万元，年中调减指标 23,315.73 万元，经调整后预算总额为 48,791.96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48,420.6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8,420.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2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收入决算数	对比差额	差异率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107.69	48,420.63	-23,687.06	-32.8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0.00
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均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47,354.76 万元，设置并编报 8 个项目绩效目标，支出数为 47,129.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52%。我局对预算绩效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监控、及时纠偏；结合主要履职情况，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同时我单位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纳入 2021 年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2021 年度)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划分				按支出性质划分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纳入专户的 非税收入	其他 资金	履职类项 目支出	专项资金、 转移支付 项目支出	政府 投资 项目 支出
	47,354.76	47,354.76	0.00	0.00	0.00	1,874.99	45,479.77	0.00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47,129.58	预算执行 率(%)	99.52%	政府投资项目执行情况 (万元)	0.00	预算执行 率(%)	0.00%	
年度主要任务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全年支出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聘用人员工资、干部职工体检、党建工作、办公室事务、综合业务管理、统筹业务费		503.59		461.22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含招商引资)		基础设施建设与信息化管理、产业空间管理、科技创新产业管理与服务、机动预备费、会议费、		511.81		411.30	

		课题费、公务接待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科技交流及宣传服务、参展办会、赛事活动	490.00	417.35
	绩效评估结果运用	2020 年政府绩效考核基本奖、2020 年政府绩效评估结果运用经费	321.09	321.09
	专项资金项目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43,489.77	43,486.09
	科技奖励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资助、2021 年“百城百园”专项资金	1,990.00	1,990.00
	培训支出	专项培训	13.00	8.76
	科普活动	科普活动	35.50	33.76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局加强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支出、项目管理更加规范，资产配置更加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支出方面：2021 年初深圳市坪山区财政批复年初部门预算为 72,107.69 万元，年中调减指标 23,315.73 万元，经调整后预算总额为 48,791.96 万元。2021 年收入决算数为 48,420.6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8,420.71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291.13 万元，项目支出 47,129.5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56 万元。2021 年预算执行率为 99.24%。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年末结转和结余 10.56 万元。

（3）政府采购：2021 年政府采购项目计划金额 438 万元，2021 年通过政府采购项目 395.67 万元。

（4）财务合规性：2021 年我局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上一直按照《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坚决贯彻“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制定出台了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印刷费、公务接待费等经费的管理。严格公务支出报销管理，对违反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务支出一律不予报销，较好的落实了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规范了单位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专人保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预决算公开。我局按财政部门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对 2021 年度预决算信息在财政网和政府门户进行了公开。

2. 项目管理方面

我局项目的申报、批复、预算调整、变更、监督以及完成验收等程序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部门整体支出中的各类项目，已在年初或中期调整预算时进行了各部门分组讨论上报、局领导班子会议进行民主集中决策，从整体上把握

项目的申报和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或遵循内部采购程序，并根据各类项目的性质和具体情况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实施跟踪、检查、验收等程序，以确保各类项目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并达到预期的效果。

3. 资产管理方面

我局建立资产管理与责任落实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做到在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等各个环节设有专人管理、专人负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合计 285.2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79.42 万元、无形资产（专项资金申报系统）88.20 万元。本年新增情况如下：2021 年 12 月通用设备（视频监控）0.37 万元，新增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办公家具）49.43 万元。无已达规定年限可报废资产、无损坏遗失资产。

4. 人员管理方面

我局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按照区编办核定的单位财政供养人员编制数要求，实际在职人员数控制在编制人数范围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行政编制总数 9 人，实有在编人数 7 人；事业编制总数 27 人，实有在编人数 26 人；无离休、退休人员。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 2 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一、在职人员（人）	36	33

（一）行政	9	7
1.机关人员	—	—
2.工勤人员	—	—
（二）事业	27	26
1.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	—
2.财政补助人员	27	26
3.经费自理人员	—	—
二、离退休人员（人）	—	—
（一）离休人员	—	—
（二）退休人员	—	—

5. 制度管理方面

2021 年我局财务支出管理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为有效防控政府预算管理风险，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在严格执行上级财政有关法律法规的同时，根据《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内部控制办法及操作规程》，按照对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及合同管理五大经济业务模块管控细则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使经济业务的开展有章可循、有据可依，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2021 年，根据本单位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

提升。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主要履职目标

根据我局的部门职责以及 2021 年区委区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我局设定了如下工作计划和相关履职目标：

（一）坚持以党建引领为核心，推动科技创新工作行稳致远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持续抓好“第一议题”学习，不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向深入。二是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三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持续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以落实整改、促进工作为切入点和落脚点，把巡察结果与科技创新管理工作进行结合，让整改成效体现到各项工作中。

（二）探索“三个新模式”，构建国际化创新格局。

一是探索构建与国际化接轨的坪山 ICH 园区。探索园区信息数据的国际化互认机制，推动我区生物医药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打造全球化新药基地。

二是探索建设全新机制医学科学院。依托坪山已有基础和优势，瞄准个性化药物和生物标志物、基因编辑技术、生物仿生技术等前沿领域，构建以双轨制为核心的运行机制，实施以“无边界集中”为特色的技术创新机制，开展医学大科学研究实践，培养一流的医学及医疗人才，构建谋求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以及临床医疗的重大突破的组织创新形态的全新机制医学科学院。

三是探索设立全新机制创新创业学院。积极推进在人才

甄别、招录、培养等方面全方位创新突破的全新机制创新创业学院建设，争取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全新教育-创新闭环生态，打造从创业人才培养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再到新经济培育的全生态创新系统，加快培养一批面向全球、面向未来科技产业需求的高水平研究型、应用型人才。

（三）抓好“五个突破”，补齐补全创新生态链条。

一是抓好坪山高新区核心区建设有突破。加快组织召开第一次高新区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协调市有关部门高位统筹推进各项高新区建设工作，争取市级层面对坪山高新区市级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等方面的更多实质性支持。持续跟进推动市级层面制定和印发关于支持坪山高新区建设的若干意见，高位推动坪山高新区建设发展。加快制定2亿专项资金详细使用方案，推进相关重点项目建设。二是抓好重大项目有突破。推动深圳湾实验室坪山生物医药研发转化中心初步完成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启动2-3项药物研发系列工作；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超滑技术研究所设备开始进场调试，启动部分超滑技术研究；北京理工大学深圳汽车研究院开展首批设备采购；赛诺菲巴斯德疫苗创新中心完成创新中心施工建设，并进行试运营；深圳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院试运营；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Medi-X Pingshan）完成人员组建、场地和部分平台建设；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地下空间及能源研究院等项目落地。三是抓创新型企业成长有突破。积极宣传鼓励企业参与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增长50家；进一步做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培育）各项工作，深入企业强化服务与辅导，挖掘各高新技术领域企业资源，力保国高认定通过率不降，力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新增数量超额完成。四是抓好科技金融服务有突破。成立邦勤兴睿基金与新愿景天使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我区三大主导产业的投资力度，引进优质产融资源；积极推进战略合作银行与科技金融合作机构征集，建立战略合作机构考察体系；加强与市知识产权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沟通对接，加快推动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相融合。五是抓好育成体系建设有突破。成立坪山区孵化服务联盟，完善孵化育成体系全链条，促进平台中企业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引导区内孵化器（众创空间）建立健全由服务内容标准、服务层次标准、服务流程标准等组成的多层次服务标准体系。完成5家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备案。出台“聚龙科技园”系列政策。继续推广深圳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探索建立区内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联盟。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科技创新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区一届五次、二届一次党代会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改革开放再出发、抢抓机遇争示范为目标，全力完成各项重点工作、指标、任务，取得明显成绩，助力“创新坪山、未来之城”开启新篇章。

（一）坚持党的建设引领

一是突出政治引领。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以“第一议题”为抓手全面系统的推进党的思想理论、纪律教育和创新生态体系学习,将学习对象扩大至博士、业务骨干,轮流开讲分享全球前沿创新体制机制建设经典案例和宝贵经验。二是突出理论引领。创新理论学习机制,率先在全区出台“党史学习教育方案”,将党史学习教育向基层延伸范围扩大至全体员工,各科室按规定开展部门学习教育,并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检验学习成果。三是提升干部综合能力。全年从意识形态工作、公众演讲与表达技巧、哲学思维与工作方等方面开展创新型干部成长课堂,秉承“创新担当、协作共赢、专业高效、忠诚廉洁”服务理念,打造想干事、真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高素质创新型干部队伍。

（二）完善创新顶层设计

一是推动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坪山高新区建设的相关意见”并召开新闻发布会。用实用活“委区共建”管理体制机制,谋划推动组建坪山高新区开发建设集团。全力支持广深两地市委党校春季学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二班二组干部共同围绕坪山高新区土地开发、招商、投融资等方面难题研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加快推动坪山高新区高质量高标准建设。二是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聚焦前沿问题和科研创新实践的全新机制的创新创业学院已正式启动运营,创新打造精简高效医学科学管理体制的全新机制的深圳医学科学院已正式挂牌成立,聚焦高层次创新型教师培养的深圳师范大学正在加快筹建。围绕教育链、

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全新机制高等教育集群已初步形成。三是重新修订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金融支持+人才支撑”全过程科技创新生态链内的政策体系更加稳固。

（三）强化营商环境建设

一是筹划发起新一期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坪山区-长江楚越-高新投-知识产权 1-10 期 ABS，拟融资规模 1 亿元。二是免费开展“线上测额”+“线下授信”的联动专项资金申报和信贷服务业务。积极对接保险、担保公司、创投机构、投行、律所等机构，与 20 家银行、8 家担保及保险机构建立战略合作，提供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全流程的科技金融服务。三是依托坪山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中心为区内优质企业提供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预审服务，将发明专利原有平均 16.5 个月的审批周期缩短至 3 至 10 个月。构建政府+园区+服务机构三方联动机制，开展国高企业一对一专业服务。四是出台《深圳市坪山区加快推进孵化器建设的实施意见》资金管理操作规程、坪山区孵化器培育库管理操作规程，鼓励区内更多园区向科技企业孵化器转型升级。五是全年举办和参展大湾区疫苗峰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国际人才交流大会、深圳创新创业大赛、深圳创新创业投资大会等活动 30 余场，创新开展科普系列活动 100 余场，吸引 15000 余人次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品牌不断被擦亮，“创新创业选坪山”逐渐深入人心。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分析情况

2021 年，根据我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具体如下：

1. 经济性分析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支出 1.57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3.81 万元。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年初总指标数为 69,281.77 万元，经年中调减 25,792 万元，年度总指标数为 43,489.77 万元，总支出 43,486.0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9%。

2. 效率性分析

2021 年，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我局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保障了单位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3. 效益性及效果性分析

（一）党建学习与业务融合双提升，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到位见效，干部综合能力全增幅

全年共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54 次，召开党员大会 6 次、支委会 12 次、讲党课 4 次。吸引 3 名业务部门负责人、2 名

博士向党组织提交入党申请书，安排党员负责人事、党建等重点岗位工作。

（二）激发创新因子活力，资源集聚跑出“新速度”

一是创新产业发展不断突破。全年高新技术企业产值1552.63亿元，增长13.9%；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1870.95亿元，增长14.8%，其中，绿色低碳、生物医药和健康、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产值分别为744.02亿元、210.26亿元、520.30亿元，增速为23.8%、1.5%、11.7%。生物医药企业新增155家，增长23.48%。理邦精密、新宙邦、凯中精密、国人科技等四家创新企业获评制造业单项冠军。二是引导源头创新能级不断提升。比亚迪“高性能电动汽车动力系统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专利授权总量为10649件，同比增长28.04%。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为1660件，同比增长32.69%；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为7007件，同比增长31.19%；外观设计专利授权量为1982件，同比增长14.90%。PCT申请量337件，同比下降38.62%。有效发明专利为6887件，同比增长29.09%。三是推动科技创新项目取得新进展。深圳市石墨烯产业园正式开园；深圳湾实验室坪山生物医药研发转化中心正式运营，深圳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院、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华南安评中心即将启动运营。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开工建设。北京理工大学深圳汽车研究院、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超滑技术研究所等项目稳步推进。

（三）科技创新政策体系不断加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实现精准扶持，科技金融工作维度不断提升

一是完成 2020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发放工作，累计资助专项资金项目 1292 个，资助金额达 3.4 亿元，受惠企业 683 家。发放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项目资助 1340 万元，为我区吸引落地高层次人才 111 人，增长 23%。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增长 11.9%，总产值达 1194.53 亿元。自 2020 年以来累计新增 32 个创新平台，全区市级以上创新平台共计 121 个。目前全区共有孵化器（创客空间）21 家，创新空间 17.51 万平方米。二是成立邦勤兴睿基金与新愿景天使基金等共 11 支基金，认缴总规模达到 49.52 元，投资项目 156 个，计划投资金额合计 35.64 亿元，带动 44 个优质项目落户坪山。三是联动专项资金申报和信贷服务业务接受 294 家企业融资申请，176 家已获得初评额度，授信率达 59.9%。四是 2021 年度国高企业认定通过 289 家，超额完成市级任务。引导 913 家企业完成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较去年增长 51.9%。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紧紧围绕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全覆盖”的目标，创新思路，把握重点，突破难点，在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设计完善评价指标体系、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有效衔接、促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有机结合等方面成效明显。主要表现在“领导重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评价有效，应用

广泛,基础扎实,合力推进”等方面,绩效管理到责任意识贯彻于日常工作的始终。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1年初区财政批复年初部门预算为72,107.69万元,年中调减指标23,315.73万元,调整后部门预算为48,791.96万元,预算调整较大。主要原因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调剂幅度大。

改进措施:总结经验,科学系统的编制预算,尽量减少预算追加、调剂、调整的幅度和范围。强化预算绩效的权威性,使绩效预算管理对于部门工作开展,更具备指导价值。对于年终决算偏差过大的部门,实行问责制度,同时加强业务人员与预算人员的互动机制,防止绩效管理与实际业务活动相脱节。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狠抓财务制度落实。各科室（部门）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应遵循相关管理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思想。

二是优化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质量和可执行性,硬化预算约束,合理安排指标内项目支出进度。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

三是转变理财用财观念。切实转变理财用财观念,树立带头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和压减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一般性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附件1）。